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水利厅

公告

2019年第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水利厅
关于发布《山东省水资源税征收
管理办法》的公告

为了明确和规范山东省水资源税试点工作内容，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7〕42号）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水利厅联合制定了《山东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A
2. 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B
3. 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
4.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山东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7〕42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他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三条 下列情形，不缴纳水资源税：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四）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用（排）水的。

(五) 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六) 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第四条 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

地表水是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包括江、河、湖泊（含水库）等水资源。

地下水是埋藏在地表以下各种形式的水资源。

地热、矿泉水暂不纳入水资源税征税范围。

第五条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除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外，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实际取用水量=实际取水量×（1-合理损耗率）。我省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合理损耗率确定为17%。

疏干排水的实际取用水量按照排水量确定。疏干排水是指在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涌水的活动。

第六条 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不含循环式）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是指火力发电企业从江河、湖泊（含水库）等水源取水，并对机组冷却后将水直接排入水源的取用水方式。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是指火力发电企业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地下等水源取水并引入自建冷却水塔，对机组冷却后返回冷却水塔循环利用的取用水方式。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适用税额，是指取水口所在地的适用税额。

具体适用税额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7〕42号）所附《山东省水资源税（试点）税额标准表》执行。

第八条 水资源税按照地表水和地下水分行业确定税额标准。

取水行业分为：农业生产者、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特种行业、其他行业（包括工商业、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水企业等）。

农业生产取水是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取水。

特种行业取水是指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水。

特殊用水类别包括：疏干排水的单位和个人、地源热泵使用者、水力发电企业、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用水企业、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单位。

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是指供水规模在1000立方米/天或者供水对象1万人以上，并由企事业单位运营的农村人口生活用水供水工程。

第九条 农业生产取用水量超过农业生产取水限额的，超过部分由取水单位和个人缴纳水资源税。

第十条 纳税人取用不同税额标准水资源的，应当分别计量不同税额标准水资源的取用水量；未分别计量的，从高适用税额标准。

第十一条 纳税人超过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划（定额）取用水量，按以下规定征收水资源税：

（一）超计划（定额）10%以内（含）部分，按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2倍征收。

（二）超计划（定额）10%-30%（含）部分，按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2.5倍征收。

（三）超计划（定额）30%以上部分，按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3倍征收。

自2019年12月1日起，无取水许可证取用水的，按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3倍征收。

第十二条 下列情形，予以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一）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二）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三）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免征水资源税。

（四）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五）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六）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情形。

第十三条 水资源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纳税人应当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跨省、市及县（市、区）调度的水资源，由调入区域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征收水资源税。

第十四条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第十五条 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水资源税按季度征收。对超过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第十六条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第十七条 纳税人取得取水许可证或取水许可信息变更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取水许可证原件、复印件，核对无误后留存复印件，填报《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纳税人取得两个以上（含）取水许可证的，分别提交取水许可证原件、复印件，分别填报《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主管税务机关自收到《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后，5个工作日内将取水许可证信息或取水许可证变更信息录入金税三期征管系统。

第十八条 纳税人应当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的，按照最大取水（排水）能力核定取用水量。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转不正常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最大取水（排水）能力或者参考历史平均取水（排水）量核定。

第十九条 纳税人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按照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建议，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次年1月31日前核定下达纳税人取用水计划。纳税人需调整取用

水计划的，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用水计划调整建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调整建议之日起20日内完成核定下达工作。新增纳税人的取用水计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取用水建议之日起20日内核定下达。逾期不能核定下达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告知纳税人，并于10日内完成核定下达工作。

纳税人应当在获得取用水计划后15个工作日内报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取用水计划信息录入金税三期征管系统。

第二十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需通过山东省水资源税信息管理系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本期实际取用水量（不包括水力发电企业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用水企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本期实际取用水量，并出具“取用水量核定文书”后，再向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核定实际取用水量申报纳税。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协作征税机制。主管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传递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征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主管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第二十一条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由各市、县（区）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在每年2月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传递。纳税人年度内发生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调整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报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信息录入金税三期征管系统。

地下水超采区、严重超采区和禁采区范围根据《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鲁水资字〔2015〕1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开征水资源税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此前预缴或欠缴的水资源费，由原管理部门负责退还或追缴。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实施。

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A

(本表适用于除城镇公共供水、农业、特殊用水类别以外的纳税人填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单位: 元至角分, 立方米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取水许可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办理 纳税人所在地		
取水许可证号	取水地点 年取水计划 取水行业		
水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取水行业		
地下水取水地点供水管网是否覆盖	<input type="checkbox"/> 非超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超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超采区 取水行业核定机关		

税款申报											
项目	征收子目	上期累计取水量	本期取水量	本期累计取水量	累计超计划取水水量	累计超计划取水比例	本期适用税额	本期应纳税额	本期减免税额	本期已缴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9-10-11
□ 地表水	□ 地下水										
合计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政策及征管办法填报的, 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识别号	经办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	---------	---------	---------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签章)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	------	-------

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纳税人留存, 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除城镇公共供水、农业和特殊用水类别以外的纳税人填写。
 2. “填表日期”: 即纳税人申报当日日期。“税款所属期”是指纳税人申报的水资源税应纳税额的所属时间, 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3. 第1栏“项目”: 在“地表水”或“地下水”中勾选一项。
 4. 第2栏“征收子目”: 按照试点省份设置的征收子目填写(如没有, 可不填写)。可不填写。
 5. 第3栏“上期累计取水量”: 纳税人截至上期当年已取水量的累计量, 由系统自动计算生成。
 6. 第4栏“本期取水量”: 纳税人当期的取水量。
 7. 第5栏“本期累计取水量”: 上期累计取水量+本期取水量。
 8. 第6栏“累计超计划取水水量”: 本期累计取水量-年取水计划。
 9. 第7栏“累计超计划取水比例”: 累计超计划取水水量/年取水计划。
 10. 第8栏“本期应纳税额”: 由试点省份税务机关确定。
 11. 第9栏“本期适用税额”: 本期累计超计划取水或未按计划取水的水资源税税额。计算公式: 本期适用税额=本期取水量×本期适用税额。
 12. 第10栏“本期减免税额”: 本期累计超计划取水或未按计划取水的水资源税税额。计算公式: 本期减免税额=本期取水量×本期减免税额。
 13. 第11栏“本期已缴税额”: 填写本期应缴税额中已经缴纳的部分。
 14. 第12栏“本期应补(退)税额”: 填写本期应缴税额-本期已缴税额。

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B

(本表适用于城镇公共供水、农业、特殊用水类别的纳税人填报)

申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单位: 元至角分, 立方米, 千瓦时

纳税人名称		取水许可证状态		取水许可证号		取水行业		城镇公共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取水地点		县/区		乡/镇/街道		取水行业		城镇公共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源类型		适用税额等次		取水许可证号		取水行业		取水行业核定机关		
特殊用水类别		□地表水 □地下水 □自来水		□水源热泵 □水力发电 □火力发电 (贯流式冷却) □农村集中饮水工程		□疏干排水 □地源热泵 □水力发电 □火力发电 (贯流式冷却) □农村集中饮水工程				
税款申报										
水源类型	项目	征收子目	累计取水量/累计发电量	本期取水量	合理损耗率	本期计税取水量/本期发电量	适用税额	本期应纳税额	本期减免税额	本期实缴税额
1	□地表水 □地下水 □自来水	2	3	4	5	6	7	8	9	10
	□地表水 □地下水 □自来水									
	□地表水 □地下水 □自来水									
	□地表水 □地下水 □自来水									
合计										11-8-9-10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纳税人 (公章)				经办人 (签章)		代理人 (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签章)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1. 本表适用于城镇公共供水、农业和特殊用水类别的纳税人填报。

2. “特殊用水类别”是指“疏干排水”、“地下水”、“地源热泵”、“水力发电”、“火力发电 (贯流式冷却)”、“农村集中饮水工程”中勾选一项,“特殊用水类别”与“取水行业”不能同时勾选。

3. 第1栏“项目”是指“地表水”、“地下水”、“自来水”、“自发电”中勾选一项。

4. 第2栏“征收子目”是指“地表水”、“地下水”、“自发电”中勾选一项。

5. 第3栏“累计取水量/累计发电量”是指纳税人当年已取水量或已发电量的合计数量。

6. 第4栏“本期取水量”是指纳税人当期取水量;取水量计税的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水量。

7. 第5栏“合理损耗率”是指纳税人当期取水量;取水量计税的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水量。

8. 第6栏“本期计税取水量/本期发电量”是指纳税人当期取水量;取水量计税的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水量。

9. 第7栏“适用税额”是指纳税人当期取水量;取水量计税的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水量。

10. 第8栏“本期应纳税额”是指纳税人当期取水量;取水量计税的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水量。

11. 第9栏“本期减免税额”是指纳税人当期取水量;取水量计税的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水量。

12. 第10栏“本期实缴税额”是指纳税人当期取水量;取水量计税的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水量。

13. 第11栏“本期应补(退)税额”是指纳税人当期取水量;取水量计税的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水量。

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

(本表适用于有减免税项目代码的纳税人填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单位: 元至角分, 立方米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取水许可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办理 取水地点						
取水许可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自来水 适用税额等次						
水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取水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公共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下水取水地点供水管网是否覆盖	<input type="checkbox"/> 非超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超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超采区 取水量核定机关						
税款申报							
项目	减免税项目名称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水量	本期适用税额	减征比例	本期减免税额	备注
1	2	3	4	5	6	7=4×5×6	8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自来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自来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自来水							
合计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政策及征管办法填报的, 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公章)		办税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签章)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纳税人留存, 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有水资源税减免税项目代码的纳税人填写。只有减征或免征项目, 而国家税务局没有正式文件对此编制减免性质代码的, 纳税人不用填写此附表; 纳税人需要申报缴纳水资源税的, 直接按表A或表B进行申报即可。
 2. 本表与水资源税源信息采集表表头相同的项目按税源信息采集表表头填写。
 3. 第1栏“项目”填写“地表水”、“地下水”、“自来水”中勾选一项。
 4. 第2栏“减免税项目名称”填写现行水资源税规定的减免税项目名称。
 5. 第3栏“减免性质代码”填写现行水资源税规定的减免性质代码。
 6. 第4栏“减免税水量”填写减免税项目对应的取水量。
 7. 第5栏“本期适用税额”填写减免税项目对应的税额自行确定并配置。
 8. 第6栏“减征比例”填写减免税项目占应纳税额的比例。
 9. 第7栏“本期减免税额”填写本期应纳税额中按规定应予减免的部分。本期减免税额=减免税水量×本期适用税额×减征比例。本期减免税额由系统自动带入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A或B。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

主管税务机关（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立方米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办税员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办税员姓名		办税员联系电话		
纳税人所在地	取水许可状态		□已办理 □未办理			
取水许可证号	取水许可审批机关					
取水口所在地	取水地点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地下水 □自来水	□农业 □工业 □商业 □特种行业 □公共供水 □其他	□疏干排水 □热源 □热力发电 □农村集中饮水工程	适用税额等次		
	□非超采区 □一般超采区 □严重超采区	□非超采区 □一般超采区 □严重超采区	□热力发电 □水力发电 □农村集中饮水工程	年取水计划 _____ 立方米		
取水许可有效期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地下水超采区类型	□非超采区 □一般超采区 □严重超采区	地下水取水地点供水管网是否覆盖 □是 □否		
取水量核定机关		取水量核定机关行政级别	□省级 □地市级 □县级 □其他			
附送资料		信息变更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销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纳税人声明	此信息采集表是根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政策及征管办法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法定代表人（公章）：	办税员（签章）：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1. 本表由纳税人填报，《取水许可证》记载的相关信息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等认定的相关信息填写。纳税人有多个税源的，应分别填写本表。所有可选项目只勾选一项或不选。

2. 本表由纳税人填报，已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识别号由“纳税人识别号”和“纳税人识别号”组成。

3. “取水许可状态”：在“未办理”和“已办理”中勾选一项。年取水计划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信息填写。取水地点填写取水口详细地址。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按售水量计税的，如有多个取水许可证，可只填写其中之一。

4. “取水许可证号”：在“取水许可证号”中勾选一项。年取水计划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信息填写。取水地点填写取水口详细地址。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按售水量计税的，如有多个取水许可证，可只填写其中之一。

5. “水源类型”：在“地表水”、“地下水”、“自来水”、“其他”中勾选一项。

6. “取水行业”：在“农业”、“工业”、“商业”、“特种行业”、“公共供水”、“其他”中勾选一项。

7. “取水用途”：在“热力发电”、“水力发电”、“农村集中饮水工程”、“其他”中勾选一项。

8. “取水用途”：在“热力发电”、“水力发电”、“农村集中饮水工程”、“其他”中勾选一项。

9. “取水用途”：在“热力发电”、“水力发电”、“农村集中饮水工程”、“其他”中勾选一项。

10. “取水用途”：在“热力发电”、“水力发电”、“农村集中饮水工程”、“其他”中勾选一项。

11. “取水用途”：在“热力发电”、“水力发电”、“农村集中饮水工程”、“其他”中勾选一项。

12. “取水用途”：在“热力发电”、“水力发电”、“农村集中饮水工程”、“其他”中勾选一项。

13. “取水用途”：在“热力发电”、“水力发电”、“农村集中饮水工程”、“其他”中勾选一项。

分送：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各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资源和环境税处承办

办公室2019年11月29日印发
